

# 回歸以來澳門法律的發展：文化的視角

彭艷崇\*

澳門文化的中西文化交融的特色及其歷史地位，學界已有諸多論述，如國學大師季羨林曾指出：“在中國五千多年的歷史上，文化交流有過幾次高潮，最後一次也是最重要的一次是西方文化的傳入，這一次傳入的起點在時間上是明末清初，在地域上就是澳門。”<sup>1</sup> 文化交流的高潮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社會變遷過程中需要人們努力創造出新的思想、價值、工藝技術、信仰及行為模式來適應社會的變化。對於澳門回歸這一重大歷史事件而言，澳門文化重新納入中華文明的敘述框架中，將敘述的重心轉移到“澳門”不再是東方瞭解西方文明的媒介，而是西方人瞭解博大精深的中華文明的“觸媒”。<sup>2</sup> 回歸 20 年來的轉變可從不同的角度來觀察和解讀。從法律文化的視角來看，回歸以來澳門法律的發展面臨三個主要的問題：一是如何處理原有法律——法律文化的傳統部分？二是如何處理基於主權要求的法律設置從而體現出主權國家的法律文化？三是在新的歷史條件下如何基於基本法賦予的“高度自治權”來處理本地社會發展的法律需求？正是基於對上述三個問題的回應，澳門 20 年來法律發展過程中已初步勾勒出其法律文化的發展脈絡和整體特徵。在本文看來，在主權要求之下，雖然保留了與國家主權不相抵觸的、體現葡萄牙法律文化的原有法律及制度，但是澳門法律文化中與主權相關的國家觀念、法律觀念及制度得到強化，而賦予澳門高度自治權後其法律發展的主體性明顯增強，可以自主選擇適應本地發展需求的法律及制度，形塑自身的法律文化敘事。

## 一、文化傳統的揚棄：澳門原有法律及制度的變化

人類是世界上最為複雜的物種，人類的文化本身可以作多重理解。<sup>3</sup> 經典的也是最早的文化定義，如泰勒認為：“文化或文明是一個複雜的整體，它包括知識、信仰、藝術、法律、倫理道德、風俗和作為社會成員的人通過學習而獲得的任何其他能力和習慣。”<sup>4</sup> 作為文化的一部分——法律文化可從不同的視角來理解，從最一般的意義上它是描述以法律為導向的相對穩定的社會行為模式與態度的一種方式。<sup>5</sup> 不僅如此，法律文化更多指向對於法律的整體感知或者體驗，而這些感知和體驗則為生活在某一特定環境——某一特定區域、某一個特定國家、某一特定國家聯合的人們所普遍認可。<sup>6</sup>

\* 澳門理工學院人文及社會科學高等學校客座副教授

從整體上來感知，回歸前澳門法律屬大陸法系並呈現法律文化的多元性，這一特徵在學界應該不會產生更多歧義。<sup>7</sup> 在葡萄牙管治之下，澳門法律形成了多元文化的法律混合體，將葡萄牙法律、澳門政府的法律、中國法律、華南地區，尤其是澳門的風俗習慣以及香港的某些法律(即經濟法、會計法和商法)結合為一。<sup>8</sup> 那麼回歸後澳門法律文化多樣性的格局會有甚麼樣的變化呢？

保持法律基本不變是 1987 年《中葡聯合聲明》中的一項重要承諾。<sup>9</sup> 中國政府在收回澳門時有兩個基本目標：一是恢復行使主權；二是保證澳門平穩過渡。在“一國兩制”的方案中二者皆可以實現。法律基本不變在回歸時能夠保證基本的社會秩序不會發生動蕩和失範，但是基本不變應是一個總體性的原則，並不意味着法律就不可變化，變化的依據有來自《澳門基本法》的規定：原有法律除同基本法相抵觸或經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依照法定程序作出修改外，予以保留。<sup>10</sup>

一般而言，澳門原有法律是指由回歸前的澳門立法會和澳門總督制定的法律、法令、行政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從不變的角度看，遵循與基本法不抵觸的前提條件下，回歸前澳門原有法律可以延續至回歸後“保留”成為特區法律體系的一部分，從而構成了特區現行法律制度的主要部分。特別是刑事、民事、訴訟法等基本法律，經過澳門本地立法機關予以修訂，從而“過戶”為澳門本地法律，在過渡時期和 1999 年逐步完成主要法律的本地化工作，也構成了特區法律制度的重要支柱。根據澳門政府的統計，1976 年至 1999 年 12 月 19 日期間公佈的 2,123 項法律、法令，截止到 2016 年 9 月 30 日，仍生效的法律、法令共 604 項。<sup>11</sup>

回歸以來，澳門原有法律的變化在於：要麼與主權原則相抵觸；要麼不符合澳門社會發展的實際，從而被廢止或被修改。1999 年 10 月 31 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了《關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五條處理澳門原有法律的決定》，以附件形式將一些明顯不符合中國對澳門恢復行使主權後澳門的地位及抵觸基本法的原有法律或其部分條款，明確規定不採用為特區的法律，並強調其餘採用為特區法律的澳門原有法律，如以後發現與基本法相抵觸，可依照基本法的規定和法定程序修改或停止生效。該決定的精神也體現在特區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的規定當中。

回歸後截止到 2018 年，特區立法會通過了 271 項法律，其中涉及對原有法律進行部分修改或廢止的有 147 項，佔所通過的法律的 54 %。<sup>12</sup> 基於抵觸原則及特區明示廢止、因法規本身訂定的生效期間已過而失效等不生效的法律及法令共 778 項。其中在已經成為法律的第 11/2017 號法律《確定 1976 至 1987 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不生效》中宣佈 469 項原有法律及法令不生效，而仍在 2019 年立法會審議中的《確定 1988 至 1999 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不生效》法案將宣佈 272 項原有法律及法令不生效。<sup>13</sup> 在原有法律清理及適應化工作中，隨着回歸後社會條件發展的變化，有些原有法律與澳門特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發展不相符合，出現不合適宜、現實中已經停止實施或者根本沒有存在價值而有必要廢止。

作為體現法律運作的司法制度，回歸以來基本保留了葡萄牙管治時期建立的司法制度。除了基本法規定設立終審法院外，法院的審級設置、中級法院及一審級的初級法院和行政法院、刑事預審制度、刑事起訴法庭、行政法院管轄行政和稅務訴訟等一些具有葡萄牙特色的司法制度延續下來，基本上保持了司法制度的平穩運作。同時，回歸後根據司法的實踐需要進行了一系列改革，如根據需要在初級法院增設法庭後達到 13 個專門管轄法庭；中級法院也設置了刑事訴訟分庭和其他案件分庭，以解決

司法的可及性及效率問題。<sup>14</sup>

因此，回歸後在回應原有法律及制度上的變與不變之中，澳門法律文化出現了一些新的特徵。一方面，從整體上來看澳門特區法律體系仍保持大陸法系的特點。澳門特區的法律以成文法為主，且法律大多採用法典形式，強調法律體系的邏輯性、系統性，如保留下來的民法、刑法、商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等都是系統的、完整的、結構嚴謹的法典結構。另一方面，在摒棄與回歸後主權相抵觸的葡萄牙法律文化之外，歐洲大陸法系的葡萄牙法律的傳統在回歸後特區法律體系中仍留有鮮明的印迹。無論在法律職業及語文使用上，都體現了中西文化的特色。與回歸前葡語當道的情形不同的是，回歸後中文和葡文都是正式語文。<sup>15</sup> 法律的制定都實現了兩種正式語文——中文及葡語的雙語公佈，而司法運作及使用中文的比例有所提升。法律職業群體中特別是法官、檢察院法官、律師也不再是葡人壟斷，以中文為母語的本地居民不斷加入法律職業群體。因此，在中葡雙語為正式語文的後回歸時代，澳門法律體系在整體上仍呈現出中葡文化為主的大陸法特色。

## 二、主權意識：國家法律對特區法律文化的影響

1999年12月20日，中國對澳門正式恢復行使主權，顯然這是澳門社會發展史上的一件大事。“一國兩制”方案解決香港、澳門回歸祖國的歷史遺留問題，既要實現中國對香港、澳門主權和治權的統一行使，又要保證港澳的平穩過渡和繁榮穩定。回歸後，澳門人的生活方式沒有改變，澳門的社會制度沒有改變，澳門的法律制度基本沒有改變，這些都有助於維護澳門的繁榮與穩定。

回歸最根本性的變化是中國恢復對澳門行使主權，澳門在憲制地位上出現一個根本性的變化——澳門是中國主權國家之下的一個地方行政區域，因此可以說回歸意識最重要的是國家主權意識。<sup>16</sup> 基於主權的要求和體現，澳門原有法律中與中國主權及《澳門基本法》相抵觸就不再採用為特區的法律，特別是葡萄牙主權機關制定的延伸澳門適用或專門為澳門制定的法律，這些與中國對澳門的主權相抵觸、具有殖民主義色彩和性質的法律不可能在澳門特區繼續生效。基於主權的要求和體現，特區作為中國的一個地方行政區域，國防和外交屬主權範圍事項，屬中央的權力；而享有的高度自治權包括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均來自中央的授權。<sup>17</sup> 基於主權的要求和體現，中央政府按照基本法有關規定任免澳門行政長官、政府主要官員和檢察長。<sup>18</sup> 基於主權的要求和體現，澳門特區立法會制定的法律須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徵詢其所屬的澳門基本法委員會的意見後，如認為澳門立法機關制定的任何法律不符合本法關於中央管理的事務及中央和澳門關係的條款，可將有關法律發回，但不作修改。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發回的法律立即失效。<sup>19</sup> 基於主權的要求和體現，澳門應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禁止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澳門進行政治活動，禁止澳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sup>20</sup> 儘管回歸後在澳門司法制度中法官、法官有很多是葡萄牙國籍，但就司法主權而言，2019年《司法組織綱要法》修訂時，明確規

定了涉及國家安全的刑事案件的審理必須是中國籍的法官及司法官。<sup>21</sup> 因此，恢復行使主權對於澳門政治、經濟、社會、法律和文化都產生了全方位的、深刻的變革。

在主權的原則下，回歸後不僅原有法律及制度有所變化，而且還有基於主權要求或基本法規定的某些全國性法律需要在澳門實施成為澳門法律制度的一部分，這些法律也進一步改變了澳門法律制度的格局，在澳門特區法律制度的肉身上體現出“中國主權”的氣質和精神。

作為澳門特區法律的統領和總綱，《澳門基本法》本身就是中國法律的一部分。《澳門基本法》頒佈時附件三所列的在澳門特區實施的 8 項全國性法律，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隨後有關增加實施全國性法律的決定，目前共 12 項全國性的法律都是體現了中國主權及其象徵和標誌，在澳門實施具有憲法層面的意義和必要性。從回歸以來澳門特區制定的法律來看，已經成為本地立法的《就職宣誓法》《國旗、國徽及國歌的使用及保護》《區旗及區徽的使用及保護》《澳門特別行政區處理居民國籍申請的具體規定》《軍事設施的保護》《中國人民解放軍駐澳門部隊協助維持社會治安和救助災害》《中國人民解放軍駐澳門部隊因履行防務職責而享有的權利和豁免》《維護國家安全法》等法律，就是澳門特區落實基於主權要求而制定的法律，其目的就是要維護國家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維護尊嚴、民族尊嚴，從而增進澳門居民的國家意識和愛國精神。

值得一提的是，國際公約或協議在澳門的適用有特定的程序，體現出外交屬國家主權。按照基本法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的國際協議，中央人民政府可根據情況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需要，在徵詢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意見後，決定是否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尚未參加但已適用於澳門的國際協議仍可繼續適用。中央人民政府根據情況和需要授權或協助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作出適當安排，使其他與其有關的國際協議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sup>22</sup> 根據外交部駐澳門特派員公署網站的統計，截至 2018 年底，有 450 項國際公約已在澳門特區適用。<sup>23</sup> 按照基本法的規定，特區政府公佈或透過本地立法來執行相關的國際條約。中國作為聯合國常任理事國，澳門作為中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執行聯合國決議也是必然的要求，聯合國決議經政府公佈而構成本地需要執行的法律的一部分。回歸以來，澳門執行適用於澳門的國際條約或聯合國決議而進行的本地立法諸如反洗錢、打擊恐怖主義、保護野生動植物、煙草控制等範疇。這些國際性協議或決議的適用方式和程序，也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澳門在國際上並不具有主權的地位。

作為對主權的回應，從回歸之日起澳門原有的法律制度進行了較為深刻的改造，體現葡萄牙殖民色彩的法律文化在特區法制中加以摒棄，保留了合乎澳門法律地位的、契合澳門社會發展要求的法律制度及文化。體現主權的全國性法律在澳門的實施，再次融入了本來就已經存在於原有法律文化中的中國血統，澳門法律制度生發出新的軌迹，“一國兩制”構築起澳門法律發展的航道和方向，主權的觀念和文化也進一步融入到澳門法律文化發展之中。與中國歷史上通過戰爭實現大一統不同的是，“一國兩制”的方式對港澳恢復行使主權實現的是和平統一，這也是中國對世界解決歷史遺留問題所做出的貢獻。至此，回歸後澳門法律制度中才發展出主權的觀念、國家的觀念、統一的觀念，澳門法律文化經歷了國家主權文化的塑造，從而展現出不同於回歸前帶有殖民色彩法律文化的精神與氣質。

### 三、主體性：澳門法律發展的本地回應

文化人類學者吉爾茲深刻地指出，文化是人類用來解釋他們的經驗，指導他們行動的意義結構。“人是懸掛在由他們自己編織的意義之網上的動物。我把文化看做是這些網。”<sup>24</sup> 在他看來，法律就是一種地方性知識(local knowledge)，當地人的生存樣式。<sup>25</sup> 法律是由人們所創造出來的，它是由不同的人群在不同的社會創造出來的。因此法律文化的含義主要還是由本地人自身來演繹的，從這一個意義上講，澳門法律文化的發展動力來源於本地法律發展的需求。

回歸後澳門的法律文化有哪些發展變化？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賦予澳門特區高度的自治權，真正實現“澳人治澳”，一定程度上激發了澳門人當家作主的熱情及澳門社會發展的活力。符合本地實際需要並自主立法，顯然是回歸以來澳門法律發展的重要面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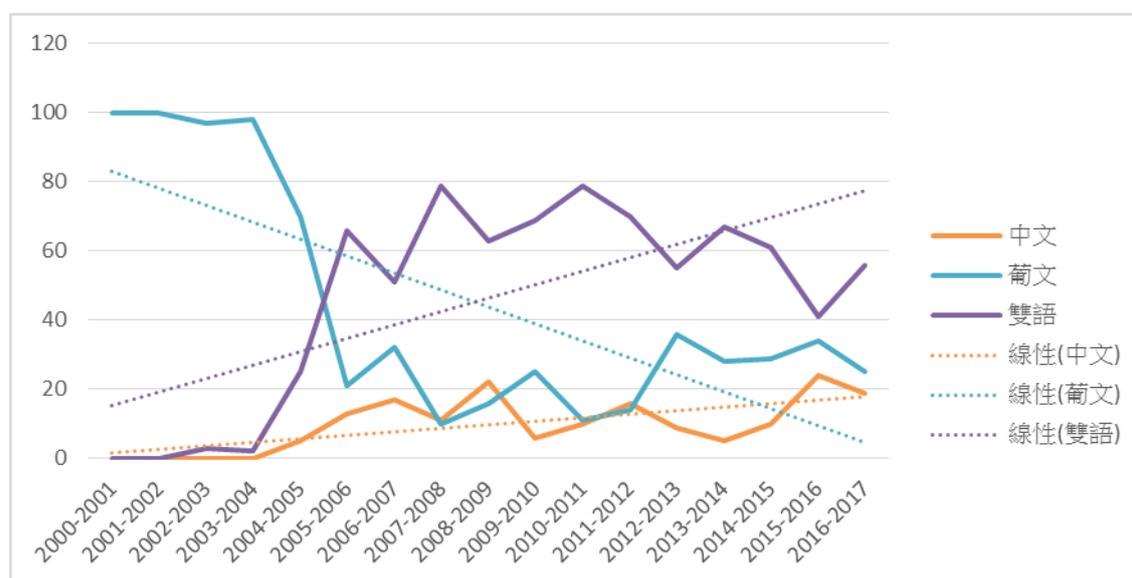
原有法律除了違背抵觸原則而不採用明示無效外，第 11/2017 號法律及 2019 年宣佈失效法律的法案中，原有法律的失效有很重要的原因是“隨着社會的變遷，有些法規的內容顯得過時，甚至已經明顯與社會和經濟發展脫節而有必要廢止。”<sup>26</sup> 而對原有法律的修訂則基於主權及基本法的要求，以符合澳門特區在回歸後的法律地位，同時因應社會發展的需要對原有法律的內容進行升級。至於基於主權要求而在特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澳門特區的本地立法同樣不是全盤照搬適用，而是根據本地對法律的理解和觀念來實現全國性法律的落地。以最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本地立法為例。在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列入《澳門基本法》附件三而適用於特區時，特區政府就國歌法的本地實施提出法案，在修改第 5/1999 號法律《國旗、國徽及國歌的使用及保護》法案的“理由陳述”中就指出，當有關規定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時，必須考慮到本地的實際情況和法律制度與內地存在一定差異的問題，因地制宜地修訂才能夠準確而有效地實施國歌法。<sup>27</sup> 在法案的細則性審議階段，立法會和特區政府就國歌法奏唱的場合、形式和禮儀以及違反奏唱國歌禮儀是否處罰、侮辱國歌的違法責任等問題展開討論，具體的生活場景諸如澳門社團在活動中奏唱國歌是否限制等問題，都反應出澳門本地對國歌法實施中的尊重、禮儀、侮辱等詞的理解，體現的是本地法律的觀念和知識。

正如法律文化學者弗里德曼指出，現代法律文化有三個顯著特徵：一是尤其強調人的基本權利；二是對個人自由和選擇的尊重；三是趨同，趨向於相似的問題和文化。<sup>28</sup> 權利的發展成為現代法律文化的主要內容，從回歸以來澳門特區制定的 271 項法律來觀察，同樣可尋的是澳門本地居民對本地法律需求的認識，反映的是澳門居民對公平、正義、效率、犯罪、權利等觀念的認識和理解。回歸後澳門特區法律的發展一定程度上書寫了本地居民權利的訴求和觀念的變化。諸如《長者權益保障法律制度》《聘用殘疾人士的稅務優惠》《動物保護法》《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修改第 2/93/M 號法律〈集會權及示威權〉》《勞動關係法》《選民登記法》《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訂定個人資料保護法》《統一治安警察局和消防局的男性與女性職程》等法律的制定就可以看出，澳門本地居民權利及權利意識有比較大幅度的增長：既有對比較現代的隱私權、環境權、健康權、動物權利及反家暴的權利等問題的關注和回應，也有傳統的平等、結社集會、殘疾人等權利在當下的增長，同時還有體現尊老愛幼這一中國優良傳統的長者、兒童、婦女權利的保障。

對權利的法律保障在特區法律發展過程中既表現出現代性的一面，也表現出傳統保守的一面，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符合本地實際情況的權利訴求。從“工會法”、“同性民事相結合”的法案在審議中未獲通過可以看出，超越本地實際情況、與民眾的傳統、價值判斷、文化、意識形態、中國文化及中國人的共同情感等有較大出入的情況下，保守的立法可以更有效地積極穩妥地推進權利的增長，保持社會秩序的穩定發展。<sup>29</sup> 立法者的法律觀、所秉持的價值觀念及文化理念在立法過程中都有碰撞、交流，從而反映在所制定的法律文本之中。

從用戶的需求角度來看，回歸後澳門居民對法律的需求持續走高，一個最重要的原因在於中文確立正式語文地位之後，特區政府及立法、司法機關在回歸後肩負使用中文這一正式語文的責任，大多數的澳門居民可以使用能夠理解的法律及其資源，法律不再是用看不明白的語言來表述，完全依賴壟斷法律知識和資源的少數法律專家。居民對法律、律師、法官的態度不再是恐懼或逃避，中文的表達拉近了居民與法律之間的距離，法律統治之下的社會秩序也不再是外在強加的各說各話。<sup>30</sup> 社會秩序擁有更廣泛的社會基礎並內在於本地社會需求，特區的法治秩序也進一步得到鞏固。以澳門特區法院裁決數量及使用語文的情況統計來看，中文及中葡雙語的需求逐步上升，帶來司法過程及司法制度安排的調整，一定程度上可以印證基於本地需求的法律發展的主體性和意識在回歸以來獲得了長足的發展。<sup>31</sup>

圖 1 終審法院裁決語文使用統計



數據來源：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歷年司法年度報告所作的統計

## 四、結語

回歸以來，澳門特區政府在年度施政報告中，多次重申澳門社會的法治根基仍然存在。<sup>32</sup> 社會秩序並沒有因為中國恢復行使主權而出現動蕩，澳門法律文化也並未出現斷裂，這與“一國兩制”方針和《澳門基本法》在澳門得到貫徹實施是分不開的。正是有了落實“一國兩制”戰略方針的《澳門基本法》這一定海神針，澳門實現了平穩過渡、社會有序、繁榮發展。在回歸 20 年的實踐中，面對舊有法律傳統、主權國家法律與本地法律需求三個方面的挑戰，澳門法律制度和文化在衝突與磨合的調適中實現了自身的創造性發展。結合前文的分析，從文化的視角看，回歸後澳門法律的發展總體上呈現如下特徵：

一是澳門法律制度整體上仍屬大陸法系。於比較法而言，法系的分野為人們觀察、認識、瞭解、研究一個國家或地區的法律制度提供了一個便利的工具。<sup>33</sup> 回歸前澳門法律制度屬大陸法系<sup>34</sup>，回歸後原有法律或法律制度在不抵觸的原則下保留下來，特別是主要的法典本地化延續之後，構成了澳門法律制度的主體部分，法律制度的根基仍呈現為大陸法系的特點，因此，就法律文本、立法機關、檢察機關、司法機關、律師等法律運作機制而言，相應地具備大陸法系的特徵。

二是中葡法律文化融合的趨勢明顯。與回歸前中葡法律文化並存的局面不同的是，回歸後基於主權的要求對原有法律及制度中的殖民色彩的法律文化進行了剔除，保留下來的葡萄牙法律文化已經深深融入本地法律文化之中，構成本地的法律文化之一部分。在中文成為正式語文之後，中葡雙語的法律運作成為常態，也成為特區法律制度的典型特徵。

三是主權國家法律的本地實施實現澳門法律話語體系的轉換。主權基因的滿血復活必然展現出強大的文化張力。首先是對於與主權要求相衝突的原有法律及制度要麼失效，要麼經過本地化改造適用，顯然是對葡萄牙管治時期的殖民文化的一種“溫柔而堅決”的革命。其次恢復行使主權必然帶來話語體系的轉換。澳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是中國的一個地方性行政區域，肩負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的憲制責任。<sup>35</sup> 保留下來的原有法律中部分條款或詞語與主權相衝突的將替代成符合基本法的詞語。<sup>36</sup> 中文成為正式語文之後，官方正式文件必須以中文或中葡雙語的形式公佈，國家及中央、主權及象徵和標誌，國家安全等詞語也正式進入澳門法律的話語體系之中。大一統思想之下主權的最高性決定了“一國兩制”之中“一國是兩制的前提和基礎”。<sup>37</sup> 一國中的國家“除了是民族、歷史和文化意義上的國家之外，還是政治主權意義上的國家。”<sup>38</sup> 最後澳門特區官方機構的實際運作依《澳門基本法》的規定，以行政長官為首的特定職位的據位人必須具有中國國籍。可見儘管賦予特區高度自治，儘管特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僅有 12 項，但主權的基因影響到特區運作的方方面面，從根本上改觀了既有的法律文化傳統，同時也由於港澳的回歸對主權國家——中國的法律體系和文化產生一定的影響。<sup>39</sup>

四是法律發展的主體性增強。“一國兩制”、“澳人治澳”、高度自治是回歸時確立的一系列原則，賦予特區高度自治權，使特區的發展並沒有淹沒在民族國家、主權這些宏大敘事結構中而喪失自身的主體性，顯然與殖管治時代相比有着天壤之別。“一國兩制”作為解決港澳歷史遺留問題的最佳方案，其背後的哲學在於準確地把握和平衡了“一國”和“兩制”的關係和有機統一，展示的是對

民族興衰存亡歷史有着深刻洞見的中國人在解決歷史遺留問題上的大智慧。基本法賦予特別行政區的高度自治權，比一般的地方自治權要高，比聯邦制國家的成員的權力還要大。<sup>40</sup> 高度自治權充分發揮了特區的主觀能動性和主體意識。法律文化的主體意識意味着“一個民族國家的法律文化必須以自身的特點、自身的語言、自身的思想參與和其他法律文化的溝通，參與具有普遍性的共同法律文化構建。”<sup>41</sup> 澳門特區法律文化的主體意識在回歸後能夠根據自身社會現實的發展條件理性地選擇法律，能夠理解自身需要，理解所訂立的法律，也能夠理解本地法律的運作，積極主動地回應原有法律及制度、主權國家法律文化及本地法律需求之間的張力，這種張力形成法律文化發展的動力因素，促使澳門在回歸後審視與改革文化現狀，改革與調節彼此衝突的法律文化，從而創造性地推動澳門特區法律的發展，構建一種持續穩固的法治秩序來保障特區的繁榮穩定發展。因此，現今提出澳門要“建設中華文化為主流、多元文化共存的交流合作基地”，在深度挖掘澳門文化的過程中，其法律文化顯然具有獨特的價值和說服力。

#### 註釋：

- <sup>1</sup> 季羨林：《澳門文化的三棱鏡》，《羊城晚報》1999年12月14日，第B4版。
- <sup>2</sup> 曾一果：《“去殖民化”與“本土意識”的媒介建構——澳門〈文化雜誌〉“中文版”的“澳門叙事”》，《文藝研究》2012年第5期，第81頁。
- <sup>3</sup> 美國人類學家A·L·克羅伯和K·克魯克洪在《文化：一個概念定義的考評》(1952年)一文中，系統考察了164種“文化”定義。
- <sup>4</sup> Edward Burnett Tylor, *The Origins of Culture*,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1958, p. 1.
- <sup>5</sup> [意]大衛·奈爾肯：《論法律文化概念的運用》，穆永強譯，何勤華主編：《多元的法律文化》，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年，第33頁。
- <sup>6</sup> Roger Cotterrell, R, “Comparative Law and Legal Culture,” in Mathias Reimann and Reinhard Zimmermann, eds., *The Oxford Handbook of Comparative Law*,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p. 710.
- <sup>7</sup> 米也天：《澳門法制與大陸法系》，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6年。
- <sup>8</sup> 蘇保榮：《論司法與澳門社會——過渡期的社會問題、行政當局與社會組織》，《行政》總第13/14期，1991年，第724頁。
- <sup>9</sup> 《中葡聯合聲明》第1條第4款：澳門現行的社會，經濟制度不變；生活方式不變；法律基本不變。
- <sup>10</sup> 《澳門基本法》第8條。
- <sup>11</sup> 《確定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七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不生效》法案“理由陳述”第3頁，<http://www.al.gov.mo/uploads/attachment/2016-12/86884585de7d58f37a.pdf>，2019年5月28日。
- <sup>12</sup> 基於澳門立法會網站的數據筆者進行的統計。
- <sup>13</sup> 《確定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七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不生效》法案“理由陳述”第3頁，<http://www.al.gov.mo/uploads/attachment/2016-12/86884585de7d58f37a.pdf>，2019年5月28日。

- 14 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經過 2004、2009、2019 年三次大的修改。
- 15 《澳門基本法》第 9 條。
- 16 楊允中：《論回歸意識》，澳門：澳門經濟學會，1999 年，第 153-154 頁。
- 17 《澳門基本法》第 2 條。
- 18 《澳門基本法》第 15 條。
- 19 《澳門基本法》第 17 條。
- 20 《澳門基本法》第 23 條。
- 21 第 4/2019 號法律《修改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 5 條。
- 22 《澳門基本法》第 138 條。
- 23 “國際公約在澳門特區適用情況簡介”，<http://www.fmcoprc.gov.mo/chn/satfygjzz/tyyflsw/gjgy/>，2019 年 5 月 28 日。
- 24 [美]克利福德·格爾茨：《文化的解釋》，韓莉譯，北京：譯林出版社，2008 年，第 95 頁。
- 25 [美]克利福德·吉爾茲：《地方性知識——闡釋人類學論文集》，王海龍等譯，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00 年，第 273 頁。
- 26 《確定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七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不生效》法案“理由陳述”第 2 頁，<http://www.al.gov.mo/uploads/attachment/2016-12/86884585de7d58f37a.pdf>，2019 年 5 月 28 日。
- 27 第 1/2019 號法律《修改第 5/1999 號法律〈國旗、國徽及國歌的使用及保護〉》“理由陳述”，<http://al.gov.mo/uploads/attachment/2018-08/344415b695222f33d1.pdf>，2019 年 5 月 28 日。
- 28 [美]勞倫斯·M·弗里德曼：《公平競爭的環境：人權與現代法律文化》，《人權》2016 年第 4 期，第 83 頁。
- 29 見第四屆立法會第四立法會期(2002-2003)第一組第 IV-98 期，在引介同性民事結合法案的討論，第 60-78 頁。
- 30 有學者指出“從葡人管治澳門開始至今，澳門始終並行着兩種不同的法律制度和兩種法律文化——即中國的和葡萄牙的。”，參見米也天：《澳門法制與大陸法系》，第 17 頁。澳門法制史上華洋共治模式，參見何志輝：《華洋共處與法律多元：文化視角下的澳門法變遷》，北京：法律出版社，2014 年。
- 31 根據澳門司法年度報告，終審法院在 2006 年實現了可以根據當事人的條件使用所需語文裁決；到 2009 年，終審法院、行政法院、初級法院刑事起訴廳、輕微民事案件法庭完全解決中文官方地位問題。
- 32 2000-2009 年十個年度施政報告共 34 次論述側重“鞏固法治根基”，2010-2018 年施政報告共 26 次論述側重“法治建設”。
- 33 沈宗靈：《比較法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8 年，第 62 頁。
- 34 米也天：《澳門法制與大陸法系》。
- 35 鄭曉松：《依法治澳首要依憲——紀念澳門基本法頒佈 25 週年學術研討會講話》，楊允中、饒戈平主編：《邁向澳門“一國兩制”實踐新征程——紀念澳門基本法頒佈 25 週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澳門：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2018 年，第 5 頁。
- 36 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第 4 條及附件四。
- 37 王禹：《授權與自治》，澳門：濠江法律學社出版，2008 年，第 16 頁。
- 38 駱偉建：《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新論》，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2 年，第 34 頁。

- <sup>39</sup> 回歸後港澳法律制度應該構成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律體系的一部分，然而在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律體系白皮書中少有論及，法學者的討論見諸如鄭永流：《中國法圈：跨文化的當代中國法及未來走向》，《中國法學》2012年第4期；朱力宇：《“一國兩制”視野下法律文化的同一性與多樣性及其在中國的體現——寫在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律體系形成之後》，《法學雜誌》2012年第4期；李林：《特別行政區制度在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律體系中的地位和作用》，《“一國兩制”研究》2012年第1期。
- <sup>40</sup> 蕭蔚雲：《行政長官制是單一制下新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地方政權形式》，駱偉建、王禹主編：《澳門人文社會科學文選·基本法卷》，北京：社科文獻出版社，2009年，第224頁。
- <sup>41</sup> 米健：《法律文化交往與文化主體意識》，《中國法學》2012年第2期，第17頁。